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榮信置業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貸款出資

董事欣然公布，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以代價10,096,154港元收購榮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榮信提供貸款出資23,557,692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

本公司已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發出有關可能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內容有關根據協議以代價10,096,154港元收購榮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榮信提供貸款出資23,557,692港元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

董事欣然公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海南亞豪已與賣方就以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約32,692,308港元)(連同奧斯羅克大酒店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前產生之應付水電費及雜項開支為人民幣1,200,000元(約1,153,846港元)以維持奧斯羅克大酒店之營運及必要能源之正常供應)買賣奧斯羅克大酒店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至此，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

按照該通函之披露，協議之完成須待海南亞豪已承諾以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之代價收購奧斯羅克大酒店，方可作實。儘管本公司收購奧斯羅克大酒店之總金額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惟董事認為本公司所支付之額外人民幣200,000元僅佔本公司原先設定之目標代價之0.6%。計及奧斯羅克大酒店之前景，董事認為超出之金額乃可以接受，並認為該項收購及貸款出資之條件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超出部分資金，乃由榮信及有關中國公司按彼等各自於海南亞豪之權益比例出資。

奧斯羅克大酒店

奧斯羅克大酒店位於海南省之省會海口，於一九九六年開始營業，為一家三星級酒店，設有酒店大堂、酒吧、美容室、中式酒樓、西式餐廳、茶館、3間會議室及合共199間客房及套房，樓面建築面積為22,739.05平方米。其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7,978,000元及人民幣6,979,000元。奧斯羅克大酒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0,503,000元及人民幣8,832,000元。

由於奧斯羅克大酒店已運作約10年，為增加資產價值，於完成後，董事有意利用其於建築業務中的相關經驗及一般專業知識，為奧斯羅克大酒店進行翻新。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謝文盛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克端先生、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姜國祥先生及王子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先生及黃承基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